# 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#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31544號函同意核定
**105**年**1**月**13**日教育部臺教師**(**二**)**字第**1050000183**號函同意補正

| 任教科別 |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商業與管理群—國際貿易科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要求總學分數 | 26 | 必備學分數 | 9 | 選備學分數 | 17 |
| 適合修讀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 | 管理學院所屬相關系所(國際企業學系所、企業管理學系所、財務金融學系所、會計學系所、風險管理與保險系所、經濟學系所、應用統計資訊學系所) | | | | |

| 類型 | 科目名稱 | 相似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必備科目 | 企業管理 | 管理學、企業概論 | 3 | 1.左列科目至少修習3科。<br>2.「資訊科技:辦公室應用」及「資訊科技:資料處理」須同時修習並合併計算為1科。 |
| | 經濟學 | 經濟學(一)、經濟學(二) | 3 | |
| | 會計學 | 會計學(一)、會計學(二) | 3 | |
| | 資訊科技:辦公室應用 | | 2 | |
| | 資訊科技:資料處理 | | 2 | |
| | 小計 | | 13 | |
| 選備科目 | *國貿理論與政策 | 國際經濟學、國際經濟學(一)與國際經濟學(二) | 3 | 1.國際經濟學(一)與國際經濟學(二)須同時修習並合併計算為1科。<br>2.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7學分。 |
| | 國際貿易實務 | 國際貿易與匯兌、國際貿易實務(一)、國際貿易實務(二) | 3 | |
| | 國際金融 | 國際金融專題、金融市場、國際金融市場 | 3 | |
| | 行銷管理 | 行銷學、國際行銷、國際行銷管理 | 3 | |
| | 國際貿易英文書信 | 貿易英文選讀、國際貿易英文書信(一)、國際貿易英文書信(二) | 2 | |
| | 民法概要 | 商事法、商事法(一)、商事法(二) | 2 | |
| | 全球產業分析 | 全球經貿概論 | 3 | |
| | 大陸經貿問題研討 | 大陸經濟專題 | 3 | |
| | *國際企業管理 |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、國際企業理論 | 3 | |
| | 統計學 | 統計學(一)、統計學(二)、統計方法與資料分析 | 3 | |
| | 個體經濟學 | 個體經濟分析、個體經濟學(一)、個體經濟學(二) | 3 | |
| | 貨幣銀行學 | 貨幣銀行、貨幣理論與政策 | 3 | |
| | 貿易風險管理 | 風險管理、危害風險管理、保險學 | 3 | |
| | 財務管理 | 國際財務管理、財務分析與決策、財務分析與經營計畫、財務報表分析 | 3 | |
| | 投資管理 | 投資組合分析、投資學、投資理論與決策、國際投資管理 | 3 | |
| | 企業倫理 | 經濟與倫理、保險業倫理與道德、會計人生涯與職業倫理、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 | 2 | |
| | 國際商務談判 | 國際商務溝通 | 2 | |
| | 商務溝通英文(一) | 商務溝通英文(二)、專業英文、企管實務英文 | 1 | |
| | 小計 | | 48 | |

說明:

**1.**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**9** 學分，選備科目 **17**學分，共計至少 **26**學分。

2. 持會計技術士乙級證照者和記帳士資格者可抵免會計學3學分。

3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國際企業學系制訂、審核。

**4.** 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**24**條規定，高中職業類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含時數至少**18**小時之業界實習。「國貿理論與政策」、「國際企業管理」須前往業界參訪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，共計達**18**小時。本項規定僅適用於自**105**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。辦理加科者不在此限。